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线上绩效评价的通知》（湛霞财〔2025〕7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霞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办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委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正科级，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我办核定人数 9 人，年末在职 6 人，退休 1 人，外聘临时工 1 人；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扎实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切实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现将 2024 年度总体工作总结如下：

1.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坚持从严从紧控制机构编制，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大机构编制资

源统筹调配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做到保障有力、支持到位，科学合理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按照上级机构改革任务和要求，高标准制定我区改革方案，明晰改革的重点任务、主体责任、推进举措、时间节点等要素，不折不扣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

（1）严格落实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坚持“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总要求，不断加大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在总量内核定编制，对提交使用空编计划进行严格审查，坚决守住机构编制总量“不突破”的底线，并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抓落实、补短板、促规范，确保机构编制事项落地实效。2024年，我办认真开展教育系统、卫健系统等事业单位人员招录核编工作，重新核定区属公办中小学和特殊学校的编制数，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编制申请的审核和编卡的核发工作，全力保障我区用编需求。

（2）规范有序开展机构编制事项调整优化。规范机构编制事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各项流程，加强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前瞻性调查研究，着力解决严控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的矛盾，统筹调剂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充分发挥编制资源对全区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一是严格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要求，大力发展特殊教育，在湛江市霞山区培智学校加挂湛江市霞山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牌子。二是成立湛江市第三十中学（湛江第一中学霞山智慧城学校），进一步优化我区中小学校学位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我区学位建设步伐，规范城市住宅小

区配套学校建设工作，有力解决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就学难”和“大班额”问题。三是进一步完善区“百千万工程”机构设置，增强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力量，更好落实“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在区委办公室增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领导职数1名。

（3）扎实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一是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秩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清单管理，全面清理“存量”，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作用，按职责分工抓落实，扎实开展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规范工作，提出我区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二是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出我区机构改革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形成我区机构改革涉改部门机构编制职数调整意见，按时间改革工作时间节点分批分步扎实完成我区区级涉改单位和街道的机构改革任务。完成区委社会工作部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三制定和印发，完善老龄工作体制、规范设置区人大常委会下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强镇的人员、编制、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街道机构设置，理顺街道与区级部门职责关系，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继续严控行政、事业编制总量，从严控制党政部门领导职数，加大在总量内统筹调配编制和领导职数力度，不断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殡葬管理监察执法监督职能回归区民政局机关，将区殡葬管理执法队更名为区殡葬管理中心。

2. 不断完善实名制系统，提升监督检查水平。为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我办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管理，提升实名制数据精准度。一是认真做好各部门各单位信息维护更新，定期对数据进行维护、更新、核查，确保实名制系统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准确。二是严格对照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台账、机构设置、编制情况、职数情况、内设机构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及时更新调整维护，做到了“三定”规定与数据维护同步更新。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系统的作用，实现对机构编制事项的常态化、动态化管理，提升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让监督检查更加高效地发挥作用。

3.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不断加强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与机构编制审核相结合，相关业务股室及时互通事业单位机构调整变化以及法人登记信息，将登记管理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作为机构编制调整的参考依据。扎实推进我区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编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管理	2.70	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工作。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编制管理	5.40	按照编制的使用范围进行审批，不得混用、挤占、挪用或者自行设定其他类别的编制，保障并规范全区编制使用。
会议室改造	4.50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室标准改造。
辅助人员经费	5.76	辅助完成机构改革系列工作任务。
机构改革工作经费	4.50	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事业单位法人管理	1.00	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 182.61 万元、决算收入 165.55 万元；本年度预算支出 182.61 万元、决算支出 165.5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办已成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张昌远、副组长肖攀、组员黄文婷组成。根据领导小组的职责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由组长带头开展自评工作，根据各项评价要求，结合我办实际情况，对我办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取得了良好的自评效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并根据我办相关职责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88.5 分；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办已按各项要求编制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我办已完成各项目绩效目标。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办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支出预算。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已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已完成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